



武汉工程大学化工学部团队建设 X 射线 荧光光谱仪等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FZHB-0672511-254-03

采购项目名称：武汉工程大学化工学部团队建设 X 射线荧光光谱仪等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

采 购 人：武汉工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6
三、获取招标文件	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7
五、公告期限	7
六、其他补充事宜	7
七、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一、 投标人须知	19
（一） 总则	19
（二） 招标文件	21
（三） 投标文件	22
（四） 投标	24
（五） 开标	25
（六） 资格审查	26
（七） 评标	27
（八） 中标	27
（九） 签订合同	28
（十） 质疑和投诉	28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30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0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1
（十五） 其他	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一、 采购清单	33
二、 项目概述	33
三、 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34
四、 技术要求	35
五、 商务要求	42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43
七、 部分评分项	43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5
一、 资格审查方法	45
二、 资格审查程序	45
（一） 资格审查	45
（二） 信用信息核查	45
（三） 资格审查结果	45
三、 资格审查标准	46
（一） 资格审查表	4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9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49

二、 评标程序.....	50
(一) 符合性审查.....	50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50
(三) 比较和评价.....	51
(四) 评标报告.....	53
(五) 应予废标的情形.....	53
(六) 停止评标的情形.....	54
三、 评标标准.....	55
(一) 符合性审查表.....	55
(二) 评分标准.....	56
第六章 合同草案.....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58
一、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65
(一) 投标函.....	66
(二) 开标一览表.....	68
(三) 分项报价表.....	69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70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71
二、 资格证明文件.....	72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73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73
(三) 资格证明文件.....	74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75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76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7
三、 其他响应文件.....	78
(一) 商务部分.....	79
(二) 技术部分.....	83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86

电子投标说明

各潜在投标人：

1. 由于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只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逐一通知到每位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此，澄清或者修改等内容将会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若因潜在投标人未及时查看（下载、关注），其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报名后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用户服务中心”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地点详见“湖北省政府采购用户服务中心”中“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专栏。
4.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化招标采购的有关概念：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供应商投标系统：是按照《湖北省政府采购数据汇聚平台数字化标准规范体系》与“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投标系统。供应商可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用户中心中下载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系统软件使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000-2025-14384
- 2. 项目编号：FZHB-0672511-254-03
- 3. 项目名称：武汉工程大学化工学部团队建设 X 射线荧光光谱仪等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
-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 预算金额：20.0435 万元
- 6. 最高限价：20.0435 万元
- 7. 采购需求：本项目 1 个项目包，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包号	项目包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单个最高限价（万元）	单项最高限价（万元）	项目包最高限价（万元）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2	集中供气设备	半自动切换系统	6	个	1.16	6.96	20.0435	是	否
		高压单向阀	12	个	0.058	0.696		否	否
		排空单向阀	6	个	0.0495	0.297		否	否
		中压球阀	6	个	0.0520	0.312		否	否
		不锈钢高压软管	12	条	0.0496	0.5952		否	否
		不锈钢钢瓶接头	12	台	0.016	0.192		否	否
		中压球阀	23	个	0.048	1.104		否	否
		二级减压阀	23	个	0.256	5.888		否	否
		浓度报警控制器	1	台	0.6724	0.6724		否	否
		氧气浓度探测器	4	台	0.32	1.28		否	否
		压力监测控制器	1	台	0.6669	0.6669		否	否

		压力传感器	12	台	0.115	1.38		否	否
--	--	-------	----	---	-------	------	--	---	---

8. 合同履行期限：包二：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5 年。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收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二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需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包二：投标人具有承压类设备安装（压力管道）特种许可证（GC2）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16日至2026年01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网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或供应商客户端。

3. 方式：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或在供应商客户端按照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通过供应商客户端选择项目分包进入采招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文件递交页面进行递交（上传）。

3. 开标时间：2026年02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 开标方式：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采招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采招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本项目将在采招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4. 以上所称供应商客户端是与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客户端。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工程大学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206号

联系方式：027-816246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170 号 SBI 创意大厦 1303 室

联系方式：027-878202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欣、孙文鲜、周泉、张晓林、马振伟

电 话：027-87820228

邮箱：fzjthubei@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武汉工程大学
2.3	采购代理机构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2.5	项目名称	化工学部团队建设 X 射线荧光光谱仪等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
2.6	项目地点	武汉工程大学
2.7	项目内容	集中供气设备/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8	项目属性	货物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20.0435 万元，非财政性资金:0 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9.1	现场考察和答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 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疑会	时间： <u> </u> 。 地点： <u> </u> 。
10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u> </u> 。 分包人资质要求： <u> </u> 。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 咨询供应商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	采招云客户端操作咨询：4006398178
13.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书面或邮件 fzjthubei@163.com。
15.2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总价报价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9.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9.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2.1	实物样品	☒ 不提供 ☐ 提供：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23.1	项目演示	☒ 不进行 ☐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u> </u> 分钟； 2.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件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u>3</u> 人，演示现场提供 <u> </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4.1	远程开标会议环境准备	远程开标会议环境要求：网络。 操作说明：详见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供应商作手册 (https://czt.hubei.gov.cn/zchj/zIndex/details)。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6.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u>30</u> 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29.1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 2/3。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0.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31.1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2.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ubei.gov.cn/)
34.1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按照合同总额的 5%开具，期限为 1 年。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6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9.1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式和 标准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标准规定的8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 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账 号：8111501011800735863 6) 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将以下开票资料发送至fzjthubei@163.com：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42.1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43.1	支持中小企业 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 </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frac{1}{2}$（货物服务 4%-6%）；（第二条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包二专门面向）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半自动切换系统、高压单向阀、排空单向阀、中压球阀、不锈钢高压软管、不锈钢钢瓶接头、中压球阀、二级减压阀、浓度报警控制器、氧气浓度探测器、压力监测控制器、压力传感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20.0435 万元。 （投标人注意：本项目为货物类项目，以货物制造商的数据确定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44.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优先采购的方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4.1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优先采购的方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 道 和 方 式：（湖北省采购融资平台 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须提供与上传电子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两套（一正一副）供存档。如邮寄，邮寄地址同公告。 所有货物和服务的总价和单价应不允许零报价或与实际价值不匹配的象征性报价，不能以“赠送、赠予”等名义提供任何货物和服务。
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若招标文件中有明确标明时间的从其要求。 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一、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 中标后分包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投标人未遵守招标文件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分包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投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

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地点详见“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已对接 CA 厂商名录”专栏。

11.4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化招标采购的有关概念：

（1）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3）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4） **供应商客户端**：是按照《湖北省政府采购数据汇聚平台数字化标准规范体系》与“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投标软件。供应商可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下载使用。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3.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4 本“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 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其他响应文件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商务响应偏离表

3. 业绩证明文件

4. 拟派项目团队

5. 其它商务文件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2. 技术方案

3. 其他技术文件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

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四） 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

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管，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投标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19 款中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五） 开标

24. 开标会议准备

2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远程开标。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

会议，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使用 CA 证书验证投标人身份后参与开标会。

26. 开标程序

26.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纪律；
-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5）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 （6）开标会结束。

27.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7.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

28.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8.1 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8.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8.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七） 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 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31.1 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中标结果公告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3. 中标通知

3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

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 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6.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6.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7. 质疑答复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8. 投诉

3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3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 fee。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40. 无效投标

40.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1. 废标

4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

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 号）执行。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 其他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 适用法律

4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7.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8. 解释权

48.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清单

包号	项目包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单个最高限价（万元）	单项最高限价（万元）	项目包最高限价（万元）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2	集中供气设备	半自动切换系统	6	个	1.16	6.96	20.0435	是	否
		高压单向阀	12	个	0.058	0.696		否	否
		排空单向阀	6	个	0.0495	0.297		否	否
		中压球阀	6	个	0.0520	0.312		否	否
		不锈钢高压软管	12	条	0.0496	0.5952		否	否
		不锈钢钢瓶接头	12	台	0.016	0.192		否	否
		中压球阀	23	个	0.048	1.104		否	否
		二级减压阀	23	个	0.256	5.888		否	否
		浓度报警控制器	1	台	0.6724	0.6724		否	否
		氧气浓度探测器	4	台	0.32	1.28		否	否
		压力监测控制器	1	台	0.6669	0.6669		否	否
		压力传感器	12	台	0.115	1.38		否	否

注：项目包投标总报价不得超项目包总最高限价，且各产品单项（单个）报价不得超对应产品的单项（单个）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项目概述

武汉工程大学采购集中供气设备一批。

三、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1.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35（包二）；
2.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 50316（包二）；
3.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 50029（包二）；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包二）；
5.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36（包二）；
6.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 50184（包二）；
7. 《科学试验室建筑设计规范》JGJ91-2019（包二）；
8. 《石油化工企业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包二）。

注：本项目需遵循国家、省、市现行的其他相关标准、规范等，如有最新的标准，按照最新的标准执行。

四、技术要求

包二

1. ★设计、安装、调试测试要求（设计、安装、调试测试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1)气体系统设计内容

- 1、本项目实验室需要配置分散式集中供气管路系统，易燃易爆气体配置紧急切断装置。
- 2、所有气源均采用高压单侧压力控制面板汇流排供气，压力控制面板必须带高压输入膜片阀和高压吹扫膜片阀以确保气体的纯度。
- 3、易燃易爆气体、有毒气体必须配备泄漏浓度监测报警系统，确保实验室安全，当易燃易爆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时，报警系统及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提醒实验室人员及时处理泄漏源。

(2)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实验室使用的气体均来自于气瓶间；气瓶间分为易燃易爆气体气瓶间和惰性气体气瓶间（助燃气体必须单独存放）。从气瓶间到末端用气点整个管线系统，在设计上采用两级减压（一级由 压力控制面板调节，二级由使用点的终端减压阀调节）方式供气，得到非常稳定的压力及流量，以保证实验室各个仪器的使用需求。为气相、液相、气质、ICP 等精密仪器提供高纯保护气体（氮气、氩气、氦气、空气、氧气、普氮等），同时保障气体的安全输送。

供气室内，管道和压力调节装置应沿墙分布，为钢瓶留出足够的地面空间。气瓶安装在经防腐处理气瓶固定件内；易燃易爆气体和助燃气体管道上必须配置防火止回器（阻火器）。

(3) 系统调试、测试要求：

- 1、强度实验：管内充入高纯氮气，逐级增加压力，使压力到达 1.15 倍设计压力，保持此压力，如 10 分钟内压力不降为合格；
- 2、气密性实验：管内充入高纯氮气使压力到达工作压力的 1.15 倍，保持此压力，如 4--24 小时内压力不偏差 0.5%为合格；
- 3、洁净测试：管路中充入高纯氮气,关闭所有阀门，打开末端阀用一张白布放在管口一分钟如白布上无杂质和水份即为合格。

(4) 设计实施范围：

- 1、负责设计、安装、测试及验证整个集中供气系统中的硬件设施。集中供气系统是指气体从气瓶通过把钢瓶集中管理，通过管路连接高压减压汇流排至实验室的终端。
- 2、有关规格覆盖以下气体：根据项目实际用气需求而定。初步确定的气体种类（氮气、氩气、氦气、空气、氧气、普氮）。

(5) 项目施工及要求:

1、整体分配系统规格:

1.1、 气体管道由中央供气室进入功能实验室部分隐蔽于天花以上敷设，具体位置将根据实际建筑物装修时规划。在实验室内，气体管道需牢固的安装在设于天花板上的管道架及管道码上。有关的气体管道将由天花并通过设备服务柱（如具备）引到所需的仪器上，如没有配置服务柱，所有二级减压阀们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在墙面安装。

1.2、 有关气体将由主气体管道分支的支气管道提供。每条支气管道均到二级减压阀，经二级精密减压后进入台面的各开关阀，并由此引到各所需的仪器台位置。

1.3、 气体管道从墙上的出口，通过设备功能柱（如具备），分配至每一个所需的实验室。

1.4、 于设备功能柱中（如具备）或就近墙面，各气体管道均会根据使用用途安装减压调节阀以作气体压力控制之用，以分至每一个所需点上。

2、气瓶汇流排及调节阀

设于汇流排之上的自动开关，均设有安全减压阀门，调节阀、能显示钢瓶储量和输出的压力表及高压软管及钢瓶标准接头（气瓶连接组件）作连接气瓶之用。

不锈钢高压软管(气瓶连接组件)需为不锈钢制造，安全减压阀门操作性良好。所有建议的阀门、调节阀、及压力表均需品质良好、不锈钢制、专为独特气体和能提供所需的配件。所有汇流排均需贴上所供应气体的名称。所有标签能抵受当地的天气变化。

3、气体管道材质说明

3.1、 所有气体管道均为高素质、全退火、无缝精扎实验室专用的 BA 级 SS316L 不锈钢。

3.2、 所有建议的气体分配管道的阀门、调节阀、及压力表均需品质良好、专为特殊气体所设计。管道具有耐腐蚀性能，其内外表面都经过抛光处理，管道内表面经过化学清洗。管道与管道之间采用轨道式数码自动焊接；管道和阀体之间均采用卡套连接。管路在吊顶上铺设，边台根据需要可以有服务柱也可以直接在墙上明装。所有管路支架经防腐处理，并标示管路走向。

3.3、 所有气体主管道的直径均为 OD3/8” 或 OD1/4” BA 级 SS316L 不锈钢管，支管道的直径均为 OD1/4” BA 级 SS316L 不锈钢管。

3.4、 所有气体管道安装隐蔽于实验桌及设备功能柱（如具备）内。

3.5、 每组气体管道需于设备功能柱（如具备）上设有控制点，而该控制点均备有隔离球阀、二级调压阀及压力表。

3.6、每种气体需于设备功能柱（如具备）上配上隔离球阀、二级调压阀及压力表。在发生危险及维修时，能停止指定的实验桌的气体供应。

3.7、每种气体管道需于每 1.5 米距离有清晰标签显示所使用的气体及流向。

3.8、所有气体管道需用托架固定在固定墙或水泥天花。

3.9、所有气体管道托架及吊杆需为镀锌钢。

3.10、所有气体管道需于在管径相应的规范以内得到托架固定及支撑。支撑距离需取决于管道最少的直径。

3.11、所有喉曲需有双边独立支持。

3.12、所有气体管道每隔 1.0m-1.2m 加管码固定，保证安装美观。

4、吹扫及测试

要保证气体管路系统的清洁吹扫，所有气体管路的检验根据标准程序，气体管路要做密封性压力检验，防止管路泄漏。并竣工验收时一并附上各类书面测试报告。

（6）管路系统的测试与验收：

1、设备试压按设备制造厂的规定要求进行。

2、各管道无损检验合格后，应进行压力强度试验和气密性试验。在进行气压试验前应确认完管道吹扫工作。

3、试验介质，所有气体管道采用高纯氮气（99.999%）进行测试。

4、气压试验前，应用空气进行预试验，试验压力宜为 0.2MPa。

5、气压试验时，试验压力应为设计压力的 1.15 倍，保压 30min；泄漏性试验压力为设计压力的 1.15 倍，24 小时。气体压力试验完成后进行检漏试验。气压试验时，应逐步缓慢增加压力，当压力升至试验压力的 50%时，如未发现异状或泄漏，应继续按试验压力的 10% 逐级升压，每级稳压 3min，直至试验压力。应在试验压力下保持 10min，再将压力降至设计压力，应以氦气检测仪检测结果为合格。

6、输送极度和高度危害介质以及可燃介质的管道，必须进行泄漏性试验。管道泄漏性试验压力应为设计压力。

7、压力试验合格后，应提交相关测试报告。

8、强度测试：管内冲入高纯氮气（99.999%）使压力到达 1.0Mpa，保持此压力 ≥ 1 小时，压力不降为合格。

9、气密性测试：管内冲入高纯氮气（99.999%）使压力到达 0.8Mpa，密闭不少于 4-24 小时，压力不降为合格。

10、稳定测试：开启所有使用设备，在正常工作情况下，工作压力波动小于 5%为合格。

11、洁净度测试：管路充进纯氮，关闭所有阀门，打开末端阀，用干净白布放置管口一分钟，无杂质无水分即为合格。

12、实验室气体管道系统工程安装完成后，进行如下性能验收：

- ①. 气体管路安装到位，使用正常；
- ②. 气体阀门开关正常；
- ③. 压力表指示正常；
- ④. 自动切换系统工作正常，吹扫模块使用正常；
- ⑤. 管路经过支撑且支撑点牢固；
- ⑥. 所有管道标识清楚；
- ⑦. 气体输送管道保压，耐压测试正常，稳定性使用；
- ⑧. 泄漏报警系统、低压监测系统测试正常，系统联动使用正常；
- ⑨. 项目竣工资料及操作培训。

2. 技术参数

序号	包二主要技术指标	证明材料要求
半自动切换系统		/
1	本体为 316L 不锈钢材料，双侧半自动切换压力控制面板 / 单侧压力控制面板和钢瓶之间采用 SS316L 不锈钢软管连接，配置高压单向阀，更换钢瓶时防止气体回流。	是
2	配置废气吹扫膜片阀组；保证使用气体纯度保证不低于 6.0 级； 配置主进气控制膜片阀组；方便气体控制和系统检修；	否
3	阀门阀体组件和阀芯采用不锈钢 316L 材质； 减压阀和隔膜阀膜片采用 C276 材质；	是

中压球阀		/
11	实验室终端球阀，非腐蚀性气体，纯度 99.999% [仪器端]，配合各级减压阀组以及终端用气点使用。	否
★12	产品须通过GB/T24680-2011《阀门的检验和试验》，具备试验压力15MPa，持续时间60min以上,结果无可见泄露及结构损伤；泄漏检测实测值优于 3.15×10^{-9} 性能检测报告；	是，提供承诺函
二级减压阀		/
13	配置进气截止阀；控制进气和产品检修； 阀门阀体组件和阀芯采用不锈钢 316L 材质；	否
14	减压器膜片采用 C276 材质；	否
15	减压器上盖配置防爆泄压孔；	否
★16	产品必须通过 GB/T26481-2022《阀门的逸散性试验》氦气检测报告； 产品必须通过 GB/T12245-2006《减压阀性能试验方法》产品性能检测报告； 产品必须通过 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具备 48 小时盐雾腐蚀测试，耐腐蚀等级为不低于 8 级的检测报告； 产品必须通过 JJG 52-2013《弹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检定规程》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	是，提供承诺函
浓度报警控制器		/
17	浓度报警系统采用总线制液晶屏显示主机，采集各气体浓度探测器数值（配合气体探测器使用），具有声光报警、RS485 上传功能，当易燃易爆气体高于安全值时，氧气浓度低于或高于安全值时，监控屏上会有报警信息提示，信息可追溯查询，浓度报警主机和探测器同时发出声光报警，以达到监测预防的功能，提醒相关人员及时处理泄漏源。	否

★18	气体报警器主机需具备通过 GB16808-2008 标准的 CCCF-CPRZ-14:2018 消防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消防认证报告；。 气体探测器需具备通过 GB15322.1-2019 标准的 CCCF-CPRZ-14:2018 消防认证报告； 气体探测器需具备电磁兼容 EN50270 认证证书； 防爆标志 Ex d IIC T6 Gb/Ex tD A21 IP67 T80℃的防爆合格证书；	是，提供承诺函
氧气浓度探测器		/
19	工作电压 24VDC, 工作温度-40℃~70℃，防爆等级不低于 CT6 Gb,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信号输出 4-20MA；测量范围：氧气含量 0-25%VOL, 报警值设定 GB 高于 23.5%VOL, 低于 19.5%VOL；	否
压力监测控制器		/
20	液晶显示触摸屏控制，≥10.1 寸触摸屏；壁挂式安装，声光报警，中文数字显示钢瓶实时压力值，16 路模块输入；	否
压力传感器		/
21	不锈钢本体，本安隔爆型；防护级别不低于 IP65, 防爆等级不低于 CT4 Gb, 信号输出 4-20MA；	否

说明：①本采购需求描述中涉及品牌（如有）、型号的均为参考，投标人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产品，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

②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支持”、“具备”、“提供”“可”等词语，均表示设备实际具备的功能并在所投产品中实际配置且不受任何许可限制。

③“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

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制造商提供的含技术指标的产品宣传彩页或者制造商官网的相应技术指标的网页（带网址信息，可复查）截图或所投产品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含相应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若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该要求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填写“否”的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未提供或提供的偏离表中有负偏离的，则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五、商务要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序号	条款项	内容
★1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包二：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质保期	包二：验收合格后 5 年。
★3	交货地点	包二：武汉工程大学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包二：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完成供货安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完整齐备、并与合同总价同等金额的完税发票、验收单、履约保证金凭证及相关资料以作财务支付凭证后，采购人支付合同全款。 (本项目价格含税，如中标人所投货物在附件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中，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	产品包装及运输	包二：1、由中标人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负担。货物交付给采购人之前，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应提供货物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运输中损坏或丢失。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等保护措施。
★6	售后服务	包二：质保期内要求中标人 2 小时响应，中标人工程师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
★7	培训	包二：1、中标人在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对采购人医务人员进行现场专业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操作人员熟练掌握，培训合格后，中标人须出具培训报告，并由双方签字。 2、若采购人按中标人技术资料规定和中标人现场工程师的指导、中标人签字确认而出现问题，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8	报价要求	包二：报价包含所需全部的（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税金、人工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等）及后续的开箱检验、技术服务等相关的一切费用。对于招标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知识产权	包二：投标人必须确保产品均为合法获得，对因此而且可能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内容并由双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
2. 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
3. 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 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七、部分评分项

序号	名称	内容
1	类似业绩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2	质保期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3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4	实施方案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5	售后、培训服务方案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6	应急方案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7	技术要求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程序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信用信息核查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资格审查结果

1.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三、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二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需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包二：投标人具有承压类设备安装（压力管道）特种许可证（GC2）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包二：投标人具有承压类设备安装（压力管道）特种许可证（GC2）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7.1	报价修正规定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8.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u>投票</u>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投标无效。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比较和评价

8. 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 综合评分法

9.1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9.2 投标报价评审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 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9.4 计分办法及复核

(1)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0. 最低评标价法

10.1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1.1 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报告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应予废标的情形

1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的；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停止评标的情形

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标准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 无效响应 (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4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5	实质性要求	(1)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投标 情形。

(二) 评分标准

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包二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价格	30	通过资格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报价, 进入价格评议环节,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商务部分 (27.5分)	类似业绩	2	自 2022 年 11 月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供应商具备所投类似产品销售业绩, 每有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备注: 须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 (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 但必须含有供货内容、合同双方签署页)
	质保期	2	所有产品质保期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不得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每延长 1 年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9	一、评审内容: 1. 确保产品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 (3 分) 2. 产品质量检测规范; (3 分) 3. 对产品质量目标的违约处罚承诺。 (3 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响应采购需求, 内容涵盖采购需求相关要素。 2. 合理性: 方案与采购需求相匹配, 解决措施恰当。 3. 可行性: 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具有可操作性。 三、给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要求的得 9 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该项评审内容得 3 分, 每项评审内容中存在缺陷的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4.5	一、评审内容: 1. 产品备货、运输; (1.5 分) 2. 安装调试方案; (1.5 分) 3. 测试方案。 (1.5 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响应采购需求, 内容涵盖采购需求相关要素。 2. 合理性: 方案与采购需求相匹配, 解决措施恰当。 3. 可行性: 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具有可操作性。 三、给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要求的得 4.5 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该项评审内容得 1.5 分, 每项评审内容中存在缺陷的每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售后、培训服务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1. 售后服务内容（至少包含质保期内售后巡检、售后服务网点、服务响应时间、备品备件等）；（3分） 2. 培训计划及内容（至少包含培训目标、培训人员、具体内容等）。（3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响应采购需求，内容涵盖采购需求相关要素。 2. 合理性：方案与采购需求相匹配，解决措施恰当。 3. 可行性：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 三、给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要求的得6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该项评审内容得3分，每项评审内容中存在缺陷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应急方案	4	一、评审内容： 1. 对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措施；（2分） 2. 应急保障的响应及违约处罚承诺。（2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响应采购需求，内容涵盖采购需求相关要素。 2. 合理性：方案与采购需求相匹配，解决措施恰当。 3. 可行性：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 三、给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要求的得4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该项评审内容得2分，每项评审内容中存在缺陷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42.5分）	技术要求	42.5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相关技术参数指标，逐条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打分，全部满足要求得42.5分。 1. 带“★”号参数为实质性要求，共计4项，有任意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响应。 2. 非“▲”号参数为一般指标，共计17项，不满足的每项扣2.5分，共42.5分。 备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证明材料要求”项中的“是”或“否”，提供相关资料。 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制造商提供的含技术指标的产品宣传彩页或者制造商官网的相应技术指标的网页（带网址信息，可复查）截图或所投产品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含相应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若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该要求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填写“否”的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未提供或提供的偏离表中有负偏离的，则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总分		100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武汉工程大学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武汉工程大学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货物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政府采购计划函号：___（如有）___）结果，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

购买等货物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2）成交（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及附件（5）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仅对乙方有约束力，对甲方没有约束力。

第一条 合同标的（下称：货物）及合同总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mm）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元。							

注：上表中“合同总价”已包含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咨询、检测、保险、商检、配件、辅料、验收合格交付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以及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价的风险系数以及疫情防控带来的各类风险。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为约定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元）。

2. 付款方式：

3.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计人民币大写金额：XX(¥XX)。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规定的时间内，若无质量问题或其他违约事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交货要求

1. 交货方式及地点：由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

2. 交货期限：。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含配件、辅料等）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并完全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双方谈判期间所达成的全部技术协议要求。

4. 交货时，乙方须一次性将所有采购货物、货物的技术资料、配套附件、产品质量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中文使用说明、售后维修卡、装箱清单以及相关

的技术资料交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货物在运输、装卸、安装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送至交货地点并安全无损交付甲方前，任何损伤或丢失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并交付甲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产品能正常运行。

7. 因本项目货物的运输、安装、服务等而导致甲方房屋建筑、室内外装修、家具、货物等有任何不良损坏或影响的，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需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8. 乙方在货物运输、安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垃圾及废物应自行运走处理。

第五条 货物验收

由甲方组织双方根据国家质量标准、合同内容、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条款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现场对所供货物的生产工艺、材质、数量、安装质量、稳定性、技术、服务、安全情况进行综合验收，并移交项目资料，签署验收报告。如有部分产品检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该在十五日内更换新产品，相应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限期内乙方没有完成整改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质保及售后

1. 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大写）。

2. 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服务和免费更换（人为损坏除外）。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若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能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的，甲方按 1000 元/次的标准计算违约金。

3. 质保期内，如甲方发现货物有质量缺陷，或乙方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部件（或配件），或同一质量问题连续出现两次维修，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免费更换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4. 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有偿的零配件和终身维修服务。若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则只收材料成本费。

第七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所需的费用。

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技术泄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

3. 甲方对乙方派出的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

(二) 乙方义务：

-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按时、保质、保量地向甲方提供全部货物。
2. 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构成秘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技术，泄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
- 3.乙方对甲方派出的技术培训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
- 4.甲方向乙方付款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有效，如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5.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后引起第三人的侵权控诉或行政机关查处的，甲方有权要求对问题产品退货，乙方返还甲方退货产品货款。乙方还需承担甲方为处理侵权问题发生的合理开支，包括行政罚款、支付给权利人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6.乙方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或获得了权利人的许可，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当甲方因乙方供应的产品侵权遭受他人索赔或行政处罚等维权措施的，乙方应全力组织协调应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停产停售造成的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赔偿金、罚款等）。
- 7.乙方在货物运输、安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主动被动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日 5‰ 金额计算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2.如果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有权要求退货或免费更换。如乙方不同意更换，甲方可以退货。乙方不继续履行合同，则在应到货时间之日起 30 天内按合同价款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乙方免费更换的，必须在交货期限内完成，否则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日 5‰ 金额计算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3.如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并无其它违约事项，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

按逾期支付货款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保证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形式转让给其它商家。若发现乙方出现上述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而导致的全部损失。

5. 由甲方组织、乙方参与的检验,因检验不合格(如查实为私货、串货、假货、翻新货、组装货等均属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 免责条款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中止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合同内容执行,若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及附件为双方之间全部和完整协议,合同附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内容,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武汉工程大学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地 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帐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报价文件；
2. 资格性响应文件；
3. 其他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 ☒ 表示，未选中项用 ☐ 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投标人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适用于货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_____ 万元
核心产品 制造商、品牌、型号	核心产品： 制造商全名： 品牌： 型号：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三) 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货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序号	采购标的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制造商 企业类型
总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投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二、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投标时应当提供，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____（甲公司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乙公司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甲方）____为联合体主体，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投标事宜，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 联合体分工：

____（甲方）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____（乙方）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

4. 若中标，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 其他：……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签订日期：_____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
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三、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 商务部分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2.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3.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研究专长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4. 其他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二)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页码精确到页)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3. 其他技术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说明。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44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本表需要填报制造商信息，本项目涉及**标的货物**的所有制造商信息进行**填报**。本中小企业声明函需由投标人盖章承诺。

3.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

日 期：

（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